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7 次委員會議實錄

時間：1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賴副召集人清德

出席：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李委員永得、陳委員明建、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委員、曾委員智勇、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委員、杜委員正吉、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委員、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潘委員文雄、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拉翁·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委員、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葛新雄 Hla'alua Mai 委員、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委員、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林委員聰明（請假）、蔡依靜 Lamén·Panay 委員（請假）、Dongi Kacaw 吳雪月委員、包惠玲 Mamauwan 委員、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委員、蘇美娟 Yayut Isaw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姚委員人多（請假）

列席：總統府李秘書長大維、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李副執行秘書俊佖、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長鍾興華 Calivat·Gadu、原轉會土地小組主持人谷縱·喀勒芳安、歷史小組蔡主持人清華、和解小組李主持人連權、經濟部陳政務次長正祺、教育部鄭司長來長、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副局長華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專業總工程師清松、經濟部礦物局徐局長景文、總統府發言人 Kolas Yotaka、第一局郭局長宏榮、公共事務室高主任遵

壹、蔡召集人英文致詞

賴清德副總統、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副召集人、李大維秘書長、各位委員、各位同仁，以及收看直播的朋友，大家好。

這是總統府原轉會今年第一場委員會議，我們一起繼續討論重要的原住民族議題。大家都非常關心原住民族自治的推動進度。在兩個月前，原轉會也召開了專案會議來討論。

原住民族自治是原運前輩們長期堅持的目標。過去這幾年來，在政府和族人共同努力下，各族、各部落組成的組織，陸續參與了山林資源的共管、民族教育的發展、語言的復振，乃至於長者的照顧和產業的發展等等，都是原住民族已開啟實質自治的具體證明。

過去政府曾經推動過原住民族自治的相關法案，5次送請立法院審議都未能通過，可見真正的問題不是在立法，而是促進各界對原住民族自治的共識，這也是當下我們應當側重的重點工作。

在原轉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時，我曾裁示，原住民族自治的基本元素，包括要有明確的空間範圍、自治權限，以及固定財源。自治的架構，則要由原住民族與政府對等充分協商後產生。

現在，除了持續推動自治法案，原民會也啟動規劃，將編列經費協助原轉會各族代表委員，邀集族人共同討論自治的藍圖。在族群內部討論成熟、共識明確的情況下，我們便會接續落實原住民族自治的政策步伐。

在今天的會議之後，各位委員可以在這些基礎上，進一步交換意見，讓原住民族自治的討論，順利跨出下一步。

另外，在今天的會議中，我們也安排了原轉會各小組去年度的工作報告，以及委員們關切的土地案件報告。議程相當緊湊，但我們工作的成果是扎實的，方向是明確的，我們也會持續努力。現在就開始今天的會議，謝謝。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二：「亞泥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真相調查報告」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報告單位說明

(一)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說明

太魯閣族人與亞泥公司的衝突源於 62 年亞泥公司在花蓮縣秀林鄉新城山設廠開採水泥，並於 67 年、86 年歷經兩次礦權期限展延，太魯閣族人在 85 年間組織自救會發起多次陳抗，訴求亞泥公司停止承租原住民保留地，回復族人土地所有權。

106 年間經濟部第 3 次核發亞泥公司 20 年的礦權展延，再次引發族人不滿，同年 6 月 25 日發起至行政院及總統府前遊行陳抗，並多次到亞泥公司股東大會抗議，訴求撤銷礦權展延，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程序。

106年12月28日原轉會第4次委員會議討論有關亞泥採礦權展延及礦業法修正相關提案，總統指示經濟部邀請本案提案人帖喇 Teyra 委員、本會3位代表委員、部落、亞泥公司召開會議，共同討論解決爭議之可能性；另於107年3月29日原轉會第5次委員會議聽取姚人多前執行秘書報告亞泥案處理進度。

行政院在107年6月20日成立真相調查小組，由本人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原民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經濟部、專家學者3人、部落代表6人及亞泥公司。

真相調查小組自107年7月至109年1月共召開7次會議，並在第7次會議作成決議，修正通過真相調查報告的結論，即報告書內容只呈現事實，至於附帶建議事項則另行研議。另外，調查期間部落代表、政府機關、亞泥公司曾召開3次三方會談，就部落建物安全、公共設施以及排水問題，研商謀求解決之道。

在真相調查過程中，部落提出6點爭議，希望真相調查小組詳細檢閱各項資料以及訪談部落耆老們，分述如下：

第1點，爭議土地在政府實施原住民保留地登記制度前後的法律狀態。經過調查發現，國民政府延續日治時期土地制度，以及土地法設定土地他項權利的觀念，與太魯閣族人認知的傳統土地利用、占有、耕作等文化概念，有巨大的制度上認知落差。

第 2 點，亞泥公司取得礦業用地過程之合法性。調查報告未得出亞泥公司取得礦業用地的過程有違法情事結論，加上歷次的訴願與判決內容，亦未明確指出有違法情事，但過程中有明顯且嚴重的程序瑕疵及不正義。

第 3 點，亞泥公司取得拋棄書、同意書及承諾書之內容及其過程之合法性。在當年的戒嚴時期，族人對法律用詞理解的落差，實際上擁有自由選擇的空間極小，儘管未構成實質違法，但已足以說明在執行過程完全忽略原住民族傳統權益的思考與保障。

第 4 點，亞泥公司承諾支付耕作權人和使用權人的補償內容為何？是否據實支付？訪談資料顯示，確有部分族人領取應有的補償金，但亦有部分族人難以確認。倘 74 年本案爭議發生之初政府即主動調查，應可順利釐清真相，但現已無從查考。

第 5 點，秀林鄉公所申請塗銷原住民耕作權及地上權登記過程之合法性。當年法條文義不明，並未明定塗銷與核准租用的先後權利關係。按照正常流程，應在同一土地上先拋棄權利，再核准另一權利。亦即先拋棄耕作權，亞泥公司才能取得採礦租約，但當時這個程序並不明確。

第 6 點，政府取得原住民土地出租之程序及續租程序是否合法？當時礦業法依照「礦屬國有」的上位原則設計，核定礦業權無須徵求土地所有人意見或同意，僅核定礦業用地須徵詢土地所有人意見，以實現全民共享礦產利益之公益目的。礦業法相關規定改變當時族人世代代認定的傳統土地利用概念。

據此 6 點爭議的調查結果，調查小組發現：

第一，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出租、續約程序及塗銷部分族人土地他項權利時，確有瑕疵，例如耕作權未辦理塗銷、核定原保地出租程序。

第二，忽略太魯閣族傳統土地利用方式及傳統慣習，對當地原住民族傳統生活、社會、經濟等造成不利影響。

第三，尚無證據顯示亞泥公司承租原住民保留地過程有不法情事，惟部分族人仍有疑慮，此應由司法或監察機關調查認定。

經確認調查結果報告結論後，本人於 109 年 2 月起邀集原民會、經濟部、部落代表、亞泥公司等研商附帶建議事項。自 109 年 2 月至 110 年 12 月，共召開 22 次會議，獲致 4 點建議共識：

第 1 點：正視過去，誠懇面對。確認地方政府辦理原保地出租及塗銷土地他項權利，確有瑕疵，忽略傳統土地慣習，造成族人不利影響，但尚無證據顯示有不法情事。然政府應誠懇面對真相，並表達遺憾及歉意。

第 2 點：合理補償，回復權利。中央政府應督促花蓮縣政府、秀林鄉公所，從特別稅及土地租金中提撥部分經費挹注部落發展，同時真相調查報告公布 1 年內，由原民會規劃擬定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第 3 點：逐步轉型，永續發展。政府應協助亞泥公司在採礦期間成立基金，與部落共同管理運用，且於礦場採礦結束前 4 年，提出礦場轉型與土地再利用計畫。

第 4 點：謀求共識，共存共榮。協助亞泥公司主動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程序。

行政院已於 111 年 2 月 8 日核定真相調查報告，並於同年 9 月 9 日公布，接續將辦理出版作業。玻士岸部落於同年 12 月 12 日召開部落會議踐行部落諮商同意程序。附帶建議事項責成原民會、經濟部、花蓮縣政府、秀林鄉公所及亞泥公司等各權責機關、公司賡續辦理推動。最後，經濟部將持續進行礦區地質調查及部落居住安全等相關工作事項，以上報告。

(二)原民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說明

正如剛剛林萬億政委所提，85 年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人認為亞泥公司在新城山礦場的用地是以不正當手段取得，於是在當年成立「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自救會」，要求亞泥公司將土地歸還族人。86 年赴監察院、原民會等機關陳抗，106 年更發起一連串抗爭陳情與請願行動。

亞泥公司經核准展延第 2 次礦權期限至 106 年 11 月 22 日，同年 3 月 14 日經濟部第 3 次核准亞泥公司礦權再展延 20 年，亦即從 106 年至 126 年。部分族人結合環保團體至行政院、總統府前抗爭，要求政府撤銷亞泥公司的礦權展限，並請亞泥公司遵循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踐行諮商同意程序，另同時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106 年 12 月，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在原轉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提案，建請政府解決太魯閣族人與亞泥公司的衝突。總統在會中特別指示，由政府機關、玻士岸部落、亞泥公司組成三方會談，共同商議謀求解決方案。

總統於原轉會指示邀集三方會談後，107年2月亞泥公司發布新聞稿釋出善意，表示願意依原基法精神與部落諮商，也盼三方會談順利進行。108年7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亞泥公司未依原基法第21條規定踐行諮商同意程序，撤銷經濟部核准亞泥公司之礦權展延許可。

109年6月亞泥公司再度發布新聞稿，承諾願意踐行諮商同意程序。110年1月，亞泥公司向秀林鄉公所申請召開部落會議，盼依原基法等規定，逐步完成諮商同意所有應辦事項。在尚未完成諮商同意程序前，最高行政法院於110年9月駁回亞泥公司的上訴，也確定將礦權展延撤銷。

玻士岸部落於111年2月12日召開部落會議踐行諮商同意程序，獲得出席家戶過半數的同意。亞泥公司在申請諮商同意中，承諾提供玻士岸部落21項回饋，包括電費補助、房屋修繕、就業輔導、急難救助等事項。

除承諾事項外，剛剛林萬億政委也提到，在真相調查報告的附帶建議事項中，包含提撥一定比例的特別稅及土地租金，挹注當地原住民族部落相關公共建設及經濟發展，政府須在真相調查報告公布後1年內，與部落、亞泥公司充分溝通並廣納意見，提出礦場所在地的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最後，政府、部落及亞泥公司在礦區結束採礦前4年，應共同思考與協商提出礦場轉型的土地再利用計畫，以謀求部落永續發展。

(三)經濟部礦務局徐局長景文說明

三方會談協商議題中，有關居住安全部分，經濟部是以非常嚴謹的態度及流程辦理。首先盤點族人疑慮，加以分類，提出解決方案，並經三方推薦的專家學者審查討論，甚至到部落向族人說明相關改善方案。

部落族人關心的問題主要是排水改善計畫與地質安全。在排水改善計畫方面，107年7月21日三方協商會議已通過初步規劃報告，並且到部落向族人說明。目前規劃28件排水改善工程，盤點礦下部落所有排水設施，有6個機關透過公私協力，依照權責分工合作，已完成27件工程，尚有1件工程預計今年完成，目前完工率是96%。另在經濟部持續控管下，近年的豪大雨或是去年圓規颱風襲台時，這些工程均發揮良好排水功能，達到應有的效益。

在地質安全部分，族人關心的有落石處理、防落石柵工程，以及地質調查報告等。地質調查報告自107年11月啟動，期間進行多次野外實際調查、工程進度追蹤會議，並適時向部落居民說明工程進度。

111年2月11日礦務局在富世村向族人說明地質調查報告初稿，提交地質小組專家學者重新討論「地質調查的方法、成果以及可能致災地點的判斷」、「影響範圍的評估」、「地質安全對策的研擬」，完成後會再到部落召開說明會。

經濟部將賡續推動並管控排水工程改善、完成地質調查報告，並赴部落充分溝通說明，以化解疑慮，保障族人居住安全。

(四)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分享

自從總統在原轉會第 4 次委員會議表達期盼部落、亞泥公司及政府三方共同協商，透過對話溝通方式，解決這塊土地上的歷史不正義以來，我們共召開 50 次會議，並成立居住安全工作小組及真相調查工作小組。

居住安全工作小組由本人擔任主持人、經濟部協助幕僚工作。從 107 年初至 111 年 2 月 25 日，召開幾十次會議，其中包含專家諮詢小組會議、部落內部協調會。

真相調查工作小組由行政院林萬億政委主持、原民會負責幕僚工作。經過數十次會議，三方達成 4 項建議，行政院在 111 年 2 月 9 日公布真相調查報告。

亞泥案包含歷史及結構不正義等複雜因素，處理過程充滿挑戰，目前結果雖仍有未盡之處，但我要肯定林萬億政委、經濟部沈榮津前部長、夷將 Icyang 主委，以及經濟部、原民會同仁，這幾年來對亞泥案的投入與付出。

然而，就像比賽有上、下半場一樣，上半場不完美的應該勇於面對檢討，從中汲取經驗。礦下部落族人因亞泥公司採礦所造成的歷史創傷，需要政府持續關心，努力撫平。在未來的下半場，政府應主動會同部落族人，積極落實真相調查的 4 項建議：一、正視過去，誠懇面對；二、合理補償，回復權利；三、逐步轉型，永續發展；四、謀求共識，共存共榮。

亞泥案是全國關注焦點，上述 4 項建議內容是三方代表發揮智慧與耐心，經過長期如拔河、角力般在談判協商中所取得的共識。這樣的協商過程是臺灣民主可貴的地方，值得珍惜與維護。

亞泥案涉及礦業法的修正，立法院新會期將討論相關草案，為臺灣未來的經濟發展、環境保護，以及原住民族的歷史轉型正義開啟一條新的道路，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

在 111 年 2 月 12 日部落行使亞泥案諮商同意權過程中，發現諮商同意機制存有諸多問題，建議政府應修正諮商同意辦法，並提升為法律位階；同時建構諮商同意資訊平台與資料庫，讓全臺灣的部落有機會看見不同族群、部落與企業間互動的方式及經驗，為我們的下一代開啟永續發展之路。

4 年前總統勇於面對亞泥案四十多年的爭議，在原轉會促成三方會談尋求解決問題，現在亞泥案已經看見曙光，開始走向正義的道路。

我也肯定總統剛才勇於面對原住民族自治的議題，原住民族自治不僅是一條原住民族回家的道路，照亮南島民族文化在臺灣的優勢地位，也將是臺灣這塊土地上歷史正義的一盞明燈。

我建議在總統府原轉會下設立原住民族試辦自治推動小組，建請賴清德副總統擔任召集人，原轉會委員為當然委員，請行政院編列預算，定期召開會議掌握推動進度，以上。

二、委員發言

(一)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

關於亞泥案，誠如帖喇 Teyra 委員所言，要共存共榮。國家有義務讓礦下居民生活在免於恐懼的空間，請經濟部持續進行地質監控。

如果亞泥公司持續採礦，對礦下族人永遠是威脅。一個生活在恐懼下的人，身心靈都會受到傷害。亞泥案真相是完成調查了，但對於 49 年來生活在礦下的居民，國家要面對並撫平族人的身心創傷。

我也附議帖喇 Teyra 委員所提，在總統府或行政院下成立原住民族自治試辦小組。在去年召開的「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專案會議」，我曾提及蘭嶼空間完整且族群單一，可以試辦自治。

在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之後，政府提供損失補償基金並成立基金會運作，我們可以將損失補償基金轉成雅美族自治基金，讓雅美族在蘭嶼試辦自治，讓轉型正義工作能有實質成果展現，以上報告，謝謝。

(二)拉翁·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委員

首先回應總統推動自治的努力，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是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能否真正落實的重要指標。撒奇萊雅族支持設立原住民族自治試辦小組，讓自治更進一步地討論與嘗試。

除自治外，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另一個重要指標，就是平埔族群正名。在此建請總統、副總統及在座各位委員，共同聲援西拉雅釋憲案。

亞泥案讓我們看到轉型正義推動的步伐，也讓我們非常有信心。撒奇萊雅族衷心期盼，推動佳山基地轉型也能跟上這樣的腳步，懇請總統、副總統及各位委員，給我們聲援與支持。

上次會議中，我提出 Katangka 部落文史調查、佳山基地正名以及佳山基地設置展覽空間等提案，在此特別感謝和解小組，積極地參與對話，並且促成合作共識；也感謝歷史小組協助調查。感謝你們的參與，讓族人相信平等且坦承的對話，能成為原住民族與政府雙贏的基石，也對原轉會的運作更具信心。

同時我誠心地邀請國防部參與後續有關佳山基地轉型正義的討論，也建請國防部指派專人開啟對話窗口，讓我們用對話找出可行的方案，重新建立人與土地的關係。此外我們仍要保持關注各種土地議題，例如舊台電立霧溪電廠宿舍用地占用事件。

最後，我要呼籲總統及各位委員支持原住民族健康法的立法工作，將原住民族健康議題擺在第一位，保障原住民族整體健康福祉。謝謝。

(三)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委員

剛剛聽到總統明確回應原住民族自治，讓我們非常高興、感動及感謝。原住民族自治是部落族人長期推動的夢想與期待，我們會努力督促原民會繼續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針對亞泥案，行政院在部落踐行諮商同意權投票前3天，公布「亞洲水泥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真相調查報告」，亞泥公司藉機迫不及待地大力宣傳調查報告顯示查無不

法、要還其公道等，因而迫使 7 位撰寫真相調查報告的委員發出共同聲明，我們難以認同行政院所謂的亞泥案查無不法的事實真相，當部落看到這個新聞時，內心充滿失望，好像又回到原點的感覺。在此，衷心期待政府繼續實踐三方共同決議的事項。

另外，我們也支持西拉雅族正名，推動那麼久，卻要等待釋憲結果。我們擔心原住民族事務若是由法官以法律裁判，將會走向民族的悲哀。

三叉坑部落 921 重建案件，經過這麼多年，社會幾乎已經遺忘，但部落族人目前仍流離失所，期待政府積極重新調查，該賠償族人就應賠償、該購地重建就應購地重建。以上。

三、蔡召集人英文結語

謝謝大家的發言，也謝謝相關機關的報告。亞泥新城山礦場三方會談與真相調查工作歷時超過 4 年，今天終於看到真相調查報告完成並公布。

過程當中，原轉會太魯閣族代表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是關鍵推手，在此鄭重地謝謝帖喇 Teyra，謝謝你在 4 年前提醒我們關注亞泥案，也在 4 年前協助我們開始推動相關工作，讓部落族人、亞泥公司及政府三方共同參與對話溝通，才有今天的成果，大家都辛苦了，請大家給帖喇 Teyra 一個掌聲鼓勵。

請行政院林萬億政委就亞泥案繼續督導原民會、經濟部，並協調花蓮縣政府、秀林鄉公所等權責機關，依真相調查報告書所提 4 點附帶建議事項進行辦理。

剛才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委員提到，族人對於亞泥案真相調查報告「查無不法」的結論仍有疑慮，林萬億政委在報告中提及，司法或監察機關可以續行調查，可請族人洽相關機關調查有無不法情事。

帖喇 Teyra 委員提到應該將亞泥案協商過程所有資訊、資料完整記錄，也希望有一個平等的諮商同意辦法讓大家遵循，並建置平臺或資料庫提供參考，這部分請原民會進行後續相關工作。此外，亞泥案後續的地質監測，也要持續注意。

至於佳山基地議題，我是三軍統帥，我來跟國防部研商。另外，剛才發言提及最多的是要不要成立原住民族自治試辦小組？我覺得原則上可行，但設在總統府或行政院牽涉政府權力分立，且試辦自治涉及很多行政權責。我將與副總統、蘇院長商量如何組成這個小組，共同將原住民族自治繼續往前推進。

至於其他建議事項，請夷將 Icyang 整理出來，後續能夠做得到的就儘量做。各位委員，我因為還有其他要務須處理，所以請副總統接續主持會議。

【由賴副召集人接續主持以下議程】

報告事項三：「屏東縣原住民保留地架設電塔補償案」執行情形報告案

一、報告單位說明

(一)原民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主任委員說明

在日治時期，凡是非屬個人所有權的土地，都視為無主地，收歸國有。在國有土地概念下，早期政府興辦事業

使用土地，往往忽略原住民族傳統擁有並使用的土地。

69 年間，台電公司為強化地區的供電事業，陸續在屏東縣來義鄉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實際上是原住民族私有土地，架設 74 座大型高壓電塔，卻沒有給原住民族任何補償，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遭受嚴重侵害。

因為台電設置電塔並未就被徵用土地進行價購或補償，所以排灣族人向台電公司、政府機關多次陳請要求補償。依過去相關法令規範，當時政府難以協助原住民族取得土地所有權，台電公司也不能依協議價購辦理補償，此問題 40 年來始終未能解決，造成族人長期對台電公司及政府的不滿。

屏東縣來義電塔案早在 80 年時，族人就開始透過當時的省議員，也就是後來的立法委員曾華德陳請要求補償，後來再經由前立法委員簡東明多次邀集族人、屏東縣政府、來義鄉公所以及台電公司召開協調會議。原民會也曾參與多達 7 次協調會，但因當時相關法規缺乏對原住民族權益的保障，問題仍未能順利解決。

直到 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成立原轉會作為政府與原住民各族間的對話溝通平台後，曾華德委員在 107 年 12 月 21 日原轉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提案，就台電公司在原住民保留地架設高壓電塔基地，建議應合理補償地主多年損失。此案經會議決議送請行政院研處。

過去 20 年，「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曾 4 度送立法院審議，但仍未完成立法，因此行政院決定以分

流立法方式，加速推動相關修法工作，107年10月函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修正草案」請立法院審議，經三讀修正通過後，總統於108年1月9日公布施行。

隨後原民會修正發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中第20條規定與土地具有淵源的原住民，可列為優先受分配對象。自此，來義鄉排灣族人終於取得回復電塔用地土地所有權之法源依據。

原民會、經濟部及來義鄉公所重新啟動溝通協商機制，最後達成3項解決措施：一、請來義鄉公所儘速完成電塔用地原始使用人資料核對；二、請原民會辦理原住民取得保留地所有權狀相關行政作業；三、請台電公司加速向取得土地所有權的排灣族人協議價購土地事宜。

高壓電塔總數共74座，應辦理權利回復的土地筆數計77筆，現已完成74筆，受補償族人總計121位，執行率已經達到96%。

屏東縣原住民保留地架設電塔補償案經歷40年，終於獲得解決，化解族人、台電公司與政府三方長期以來的紛爭，也彌補排灣族人多年來的損失，實現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以上報告，謝謝。

(二)台灣電力公司黃專業總工程師清松說明

台電公司為配合國防及經濟政策的供電需求，全國從北到南架設許多高壓鐵塔輸電線路，其中70年至80年間，在屏東縣來義鄉境內架設鐵塔總計102座，74座位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28座位在原住民私有地。

台電公司當年架設鐵塔，土地如果為國有地，係以租用方式取得使用權；如果為私有地，則以買賣方式取得所有權。

誠如夷將 Icyang 主委簡報提及，台電公司對於來義鐵塔用地爭議也甚感無奈。直到原轉會成立後，曾華德委員在原轉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提案，建議儘速合理補償族人損失，落實轉型正義、維護人民財產權，經會議決議送請行政院研處，來義鐵塔用地爭議才露出解決的曙光。

行政院邀集相關機關研處後，決定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中有關原住民需要設定地上權或耕作權滿 5 年，才能取得土地所有權之規定，予以刪除，即刪除所謂 5 年等待期條款，嗣即函請立法院審議並獲通過，本案鐵塔土地權利回復才得以解套。台電公司也在原住民取得鐵塔土地所有權後，有法源依據向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並給予地主補償，解決逾 40 年的紛爭。

本案轉折點在於原轉會之成立，為促成相關部會研商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契機。該條例修正公布後，經濟部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決議請原民會積極輔導族人取得土地所有權，並指示台電公司儘速依法展開協議價購程序，以補償族人多年的損失。

經統計，台電公司在來義鄉原住民保留地架設鐵塔總共 74 座，土地 87 筆，其中 10 筆屬河川公地、3 筆因繼承因素未能辦理權利回復，目前已有 74 筆土地辦理權利回復。

來義鄉公所自 109 年 2 月至 111 年 2 月止，分 4 梯次辦理完成 74 筆土地的權利回復作業。台電公司也全力

配合在各梯次權利回復作業後，即與原住民辦理用地協議價購相關事宜。

本案經由原轉會的對話溝通，在原民會、經濟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屏東縣政府、來義鄉公所以及曾華德委員的協助下，目前已有具體成果。

回想當時，台電公司依來義鄉公所提供的族人聯絡資訊，積極地接洽族人辦理協議價購。因部分族人旅居其他縣市，族人只知道政府已將土地權利回復給他們，但不清楚台電公司後續辦理協議價購事宜。所以當台電同仁聯絡族人時，他們仍半信半疑，甚至有些族人拒接電話避免麻煩。感謝來義鄉公所及當地民意代表陪同台電公司向族人說明，經過各方努力，後續相關工作皆能順利進行。

配合來義鄉公所權利回復作業進度，台電公司亦密集與族人協商，目前已完成 7 筆土地協議價購；已完成協議、尚待土地變更編定以及產權移轉作業，共有 20 筆，預定 111 年 6 月底辦理完成相關程序。

其他 47 筆土地預定在 111 年年底前全數完成土地價購作業。

因原轉會之成立，使來義電塔案得以從爭議、衝突走向和解，創造政府、原住民族以及台電公司三贏局面，具體實現 3 項成果：

第一、釐清真相，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推動社會公平與正義；第二、社會溝通，解決台電公司使用原住民保留地長達 40 餘年爭議；第三、邁向和解，化解台電公司因興辦事業，導致長期與原住民間的衝突，並推動邁向和解。以上，敬請指正。

二、曾委員智勇發言

副總統及各位委員，本案可謂原轉會促成轉型正義的典範。我來自屏東縣，是排灣族代表，原轉會前委員曾華德是我表哥，這是他提的案子，所以我要特別感謝他呼籲政府正視此一爭議，也謝謝相關機關對本案的努力與付出。

這對排灣族人而言雖是遲來的正義，但還是感謝台電公司，更要拜託台電公司儘速在今年年中就完成所有用地協議價購程序，使政府的轉型正義展現成果，讓原住民更有感。謝謝。

三、賴副召集人清德結語

第一，肯定經濟部、原民會、台電公司、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來義鄉公所等機關共同努力，積極落實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的政策目標。

第二，尤其肯定原民會居中協調，維護族人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的權益，並積極推動相關修法工作，最終讓族人能夠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

第三，更要感謝在地的排灣族人，願意共同化解與台電公司、政府，長達四十多年的爭議。

第四，我擔任行政院院長時，夷將 Icyang 主委有次向我報告，要解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土地問題，必須要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很高興該條例修正通過後，終於解決長久的爭議問題。因此，請經濟部協同台電公司，持續協助族人辦理土地價購事宜，保障族人權益。在臺灣各地也有類似的問題，請原民會亦比照協助解決，讓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得以落實。

報告事項四：原轉會各小組 110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案

一、歷史小組蔡主持人清華說明

原轉會土地、歷史、和解 3 小組的工作項目，彼此緊密合作配合，因此我們將各小組的工作內容，綜整成真相還原、社會溝通、教育深耕、文化推展、調研出版、影像紀錄等面向，向委員報告，至於詳細執行工作內容，請參考會議資料。

在 110 年度工作成果方面，土地小組針對因歷代政權政策的施行而導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情形，啟動 4 件個案歷史真相調查，除了訪談族人、諮詢專家學者外，小組成員也在族人的帶領下進行實地踏查，並向各機關調閱共計一千多件的公文檔案，以釐清土地流失的歷史真相。

在社會溝通方面，歷史小組與和解小組分別協助籌備南庄事件 120 周年紀念活動，推動國內外臺灣原住民族文物藏品調查研究，並籌建典藏資料庫。文化部在去年 10 月發布「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未來在族人凝聚共識後，就可以依此要點設置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除傳承歷史記憶，也能展現族人的觀點，進一步落實轉型正義目標。

在教育深耕方面，歷史小組在學校教育推動教科書落實原轉正義內容上，辦理 44 場次諮詢會議，蒐集第一線教師對教科書原住民內容編寫的意見，並發展原轉議題補充教材，以協助教學現場，深化對相關議題的理解；並鼓勵在職教師進修原轉主題相關課程，以增進教師對議題的理解。和解小組則從社會教育著手，推動博物館大館帶小館的展示教育，策劃不同主題展覽，促進社會溝通與反思。

在文化推展方面，和解小組致力於各國原住民族議題研究，進行交流與展示，並且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與時尚產業跨界合作，舉辦臺北時裝週，提供原住民族藝術家創作展示的平台，透過時尚文化的軟實力，翻轉社會大眾對於當代原民藝術創意的陌生感，向社會大眾展示當代原民藝術創意的能量與活力，擴展原民藝術文化創新的空間與資源，重新形塑原轉正義的多元面向。

同時辦理原住民族日特展及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呈現前兩屆原轉會的運作成果，會議中特別邀請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教授演奏鼻笛，增進國人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認識。

在出版方面，啟動《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真相調查》出版計畫，編纂《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導讀本》，並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辦理「原住民族歷史事件調查研究出版計畫」，待累積不同面相的原住民族歷史資料後，再逐步達成建構臺灣原住民族通史的目標。

在影像紀錄方面，和解小組規劃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重要口述傳統保存者紀錄片的拍攝計畫。藉由影像的播放，促進國人對於相關議題的討論與反思，同時經由記錄長者豐富的傳統智慧，達到保存及傳承的目標，未來將透過各種社群媒體播放，以擴大實效。

在 111 年工作規劃方面，分為六大面向進行說明：

在真相調查與社會溝通部分，土地小組今年將再啟動鹿楮大社遺址案、石門水庫卡拉部落遷村案歷史真相調查，並比較紐西蘭、澳洲、帛琉等國家土地信託與土

地法庭運作方式及其法理依據，就臺灣現行原住民族土地及一般土地的管理機制，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歷史小組將持續辦理重大歷史事件空間相關調查、平埔族群祭儀調查、原民文化資產盤點，以及文物資料庫的建置。

其次，在公民素養養成方面，教育深耕與文化推展扮演重要角色，其中教科書內容與師資養成，是培養學生具備同理及多元視角的重要引導；博物館及文化活動的推展，則有助於推動全民原教，營造共好的未來。

今年2月21日世界母語日，我們舉辦國家語言文化生活節，呈現這塊土地上語言的活力與多樣性，喚起國人對於族語的意識及認同感；另為創造一個與社會對話的空間，將策辦臺灣與國外原住民族國際文化的交流活動。

此外，將繼續辦理2022年臺北時裝週，邀請原民人間國寶與時尚設計師跨界合作，促進社會大眾從原住民族的編織文化理解臺灣多元文化特色，並呈現原住民族回復其文化主體性的實踐成果。

為回應第一線教師的期待，我們規劃製作重大歷史事件教學輔助短片，在課堂上以更多元的方式進行引導與討論。今年也將出版多本專書，完成重大歷史事件影像拍攝籌備，除了呈現原轉會各小組的調查及工作成果外，也期待能促成更多的對話與理解，以推進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腳步。

以上是原轉會各小組110年工作成果，以及111年度工作規劃報告，敬請指教，Uninang Mihumisang 謝謝。

二、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

(一)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

首先，建議原轉會全力支持西拉雅族正名釋憲案。

其次，有關部落族人的健康問題，是源自於歷史及結構性的不正義。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請政府支持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法的立法，謝謝。

(二)杜委員正吉

首先，非常謝謝各小組呈現豐碩的工作成果，另外建議 111 年的工作規劃，應該納入原住民族自治議題。

第二，附議帖喇 Teyra 委員建議，成立原住民族自治試辦小組。

第三，強烈支持蘭嶼推動試辦原住民族自治，並建議在臺灣本島由魯凱族優先試辦，理由如下：一、魯凱族生活領域空間完整；二、魯凱族部落傳統組織完整，推動民族自治是部落共識；三、魯凱族在部落裡已開始進行部落自治、自主經營及自主管理。

4 年前交通部通過「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霧臺鄉有 8 個部落，其中 3 個部落獲得同意，目前正在進行自治經營。魯凱族已有微型基礎，所以建議由魯凱族優先試辦原住民族自治。也歡迎各位委員今年 6 月到霧臺鄉參觀部落自治、部落自主的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規劃案，謝謝。

(三) 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副總統、各位先進 Tabe, mariyang makapapuring。非常肯定各小組的努力及展現的成果，平埔族群也有小部分

的貢獻，但還是比較點綴性的，因為問題最終還是在身分上。在立法院未能完成原住民身分法修法的情況下，總統、副總統希望行政院為平埔正名的困境尋找解套，召開身分正名會議，但截至目前行政院尚無意啟動相關會議。111年6月28日憲法法庭即將召開西拉雅族身分的言詞辯論程序，然而，原民會提供大法官的補充意見，顯然不符合原轉會設立宗旨。原民會的補充意見認為，西拉雅族人不被認為是平地原住民是合憲的，這樣的說法，與原轉會歷次會議結論顯有不同，也與蔡總統多次裁示相去甚遠。

原民會是政府機關，原民會的補充意見會被認為是總統的意見，我覺得這與原轉會、蔡總統的立場是矛盾且不公平的，因此才提案建請總統、副總統出席憲法法庭，為平埔正名釋憲案表示意見。公開出庭並不是干預司法，總統在法庭面前與人民一樣，可對現行原住民身分法是否違憲公開表態。

我強烈建議原轉會主動提供資料，整理歷次會議有關平埔正名的相關內容，包含總統、副總統的裁示、第3次委員會議結論，以及從第1屆到第3屆委員有關的提案、連署及支持發言等，並由原民會將原轉會的相關資料提供大法官參考。

平埔族群語言已列入111年國家語言國高中部定課程，原民會已經彙整全國平埔族群語言復振結果及使用情況資料，這是很重要的官方資料。但為了更周全，建議能廣徵民間從事語言復振的各方資料及各族使用的現況。另請教育部邀集原民會、文化部等有關機關及原轉會平埔族群委員，就111年將平埔族群語言列為國高中部定課程相應事項，召開專案討論會。

有關原住民族自治議題，感謝總統做出有進展、積極的裁示，我非常贊成帖喇 Teyra 委員對於自治的具體建議，也全力支持蘭嶼及原住民各族爭取自治，以上，謝謝 lalulug。

(四)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謝謝 3 位委員的意見，關於帖喇 Teyra 委員提到原住民族健康法，其實行政院已在進行法案研擬工作。在衛福部主政下，原民會將提供原住民族健康議題相關資料予該部參考。

有關原住民族自治部分，原民會將遵照總統裁示，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關於西拉雅族釋憲案，行政院曾召開內部會議討論。剛剛 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的意見，原民會會按照相關法律規範配合辦理，謝謝。

三、賴副召集人清德結語

感謝 3 個小組一整年的努力，從各小組 110 年度的執行情形可以看到原轉會從過去的歷史調查、發現真相，已逐步落實到政策推動、社會溝通，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腳步正一步一步向前邁進。

請和解小組多加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管道，將原轉會的成果推廣到社會不同層面，讓更多人瞭解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意義及核心價值。

關於杜正吉委員、帖喇 Teyra 委員所提到的自治建議事項，將遵照總統裁示辦理。

至於原住民族健康法的立法工作，夷將 Icyang 主委已說明，行政院曾召集會議討論。也請原民會適時地提供管道，讓關心本法的委員可以表達意見，讓法律的推動能夠更加貼近族人的需求。

關於西拉雅族或是平埔族群正名案，請原民會提供原轉會相關資料，包括總統或我代理主持時的裁示，將這些文件一併提供大法官參考。

剛剛幾位委員不約而同地主動表達對平埔族群正名的支持，包括帖喇 Teyra 委員、拉翁 Daong 委員以及萊撒 Laysa 委員，這是非常好的事情。今天我們也可以再次表達對平埔族群正名的支持，如果同意的話，大家鼓掌通過，謝謝大家。

四、李副執行秘書俊俛補充說明

副總統、阿浪 Alang 副召集人，我謹就 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提出建請總統或副總統出席憲法法庭部分說明：我曾參與 108 年憲法訴訟法的修正工作，依憲法訴訟法規定，必須是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才可以參與。總統、副總統本身就是一個憲政機關，總統、副總統參與憲法法庭的言詞辯論，在憲政上會有爭議，並不適宜。

憲法法庭訂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就西拉雅族正名案進行言詞辯論，大法官已要求原民會、聲請人等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剛剛副總統所裁示的相關資料，都儘量提供給大法官參考。以上報告，謝謝。

肆、討論事項

案由：檢陳「第 17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一、提案說明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說明

本次委員會議提案總計 36 案，其中臨時提案有 3 案，已在會前曾經委員確認並納入本次會議提案，各提案建議處理方式如下：一、送本會幕僚單位參考 1 案，案號 25；二、其餘 35 案均送行政院研處彙復。詳細提案內容請參考會議資料第 10 頁至 113 頁以及臨時提案一覽表，以上報告。

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二、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

(一)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

我是平埔族群北區代表，在此建議原轉會支持西拉雅族正名釋憲案，並且支持帖喇 Teyra 委員的自治提案。

我曾在原轉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提案，建請行政院在大法官就西拉雅族正名作出解釋前，召開平埔族群正名會議，共同思考如何解決原住民身分法修正的困境，並進行有系統的討論與整理，會議原預定在去年 10 月召開，但因疫情影響延宕至今，毫無進展，建請政府在今年 6 月中以前召開平埔族群正名會議，並於 4 月初先召開籌備會議，臚列所有問題，以尋求解決方案。否則原民會要等大法官解釋，大法官又要等原民會自行處理，

兩邊都在等，平埔族群等到天荒地老也等不到正名的一天。建請總統、副總統督促行政院召開相關籌備會議，發掘問題的癥結，不要重蹈覆轍，平埔族群正名才有辦法解套。

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在第 16 次委員會議所提從寬認定原住民祖先遺留地納入增劃編，並優先提供承租的訴求，與平埔族群所遭遇的土地問題多有雷同，請問主管單位對平埔族群的土地問題能否比照辦理？如果不能比照辦理，請協助向族人說明是否有其他處理方式？以上報告，謝謝。

(二)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

今天要特別報告世豐公司水力發電廠在花蓮縣卓溪鄉太平部落及山里部落開發超過 20 年，目前總工程進度僅 27%。該公司無視部落族人主權及原基法規範，明顯違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精神。

110 年 12 月 3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世豐公司在行使部落諮商同意爭訟確定前，停止所有施工及開發行為。但該公司無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依然在部落持續施工。在此，我特別請求經濟部能源局、第九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立即依照法院裁定，要求世豐公司停止施工，還給這兩個部落族人基本尊嚴與權利。

非常謝謝總統今天對自治的承諾，我希望能夠在原轉會設立原住民族自治試辦小組。也肯定委員們支持西拉雅族正名案，以上報告，謝謝。

(三) Dongi Kacaw 吳雪月委員

我在第 16 次委員會議曾提案建請儘速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但權責機關卻未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提案及連署委員，僅函復原民會。我等了超過 2 個月，詢問原民會後才知道。

為研擬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行政院曾於 106 年、107 年、109 年召開 3 次跨部會會議進行意見交流，然而到現在仍未看到政府提出版本，難道原住民族的健康不重要嗎？

我覺得原住民族健康法最大的癥結是衛福部在研擬草案過程中，不願與原住民族對話。建議衛福部應邀集與原住民族有關的部會或瞭解原住民族的專家學者進行溝通與討論。

最後，我覺得可請衛福部提供兩億元的經費，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或設置原住民健康研究基金會，相信對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將有很大的助益。

第 16 次委員會議時，我曾建請恢復原住民族傳統釀酒文化，但衛福部及財政部均未函復提案及連署委員，我也是詢問原民會才拿到相關回復資料。另外有關推動花蓮縣豐濱鄉阿美族釀酒文化的示範區計畫案，仍有許多待釐清之處，建請財政部提供協助，以上。

(四)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

55 年至 69 年間，政府在蘭嶼推動國宅計畫，將朗島、野銀以外部落原有的傳統地下屋建築群夷為平地，

許多族人在毫無選擇下，住在豬圈裡，過著非人的生活，等待國宅興建完成。國宅的興建破壞原來的傳統地景、空間結構，解構雅美族原有的居住格局及文化內容，使原有的傳統文化消失殆盡。

當時興建的國宅是海砂屋，居住安全堪慮，89年時向政府爭取改建，但得到的補助經費尚不足以興建完整的房舍，至今仍有族人為興建房舍而往返臺灣工作賺錢，只為完成能夠遮風避雨的家屋。

建請政府調查「改善蘭嶼山胞生活計畫」及「加強社會福利措施改善蘭嶼鄉山胞住宅計畫」的歷史真相，就該計畫的決策過程提出調查報告，向當時受損的族人道歉，並給予適當的補償。

其次，請政府編列預算維護蘭嶼僅存的傳統地下屋，並協助評估申請世界文化遺產，讓雅美族的居住建築智慧能夠為世人知曉。

另外，建請經濟部儘速推動成立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以及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暨補償條例的立法事宜，完成2025非核家園的目標。

上述兩案我在第15次及第16次委員會議時曾分別提出，但經濟部以立法時程冗長，恐影響族人權益為由回復，並無更積極的行政作為。我認為拖延討論核廢料遷離蘭嶼的期程，是經濟部的行政怠惰。此外，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近一年來，並未就核廢料遷出蘭嶼進行討論。

有關「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的業務範圍，均屬政府應辦理事項，造成政府資源疊床架屋，且不能讓雅美族人充

分自主運用該基金，許多族人關注的議題，未能列為回溯補償金的孳息用途，恐不利蘭嶼未來發展。建議重啟「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由經濟部、台電公司、雅美族人、環保團體以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確實討論蘭嶼核廢料遷出期程及相關立法事宜。至於基金會部分，則配合未來蘭嶼自治進程，改為雅美族發展基金，成為蘭嶼自治經費來源，以上報告，謝謝。

(五)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委員

謝謝總統對於原住民族自治的良善裁示，謹代表賽夏族致意，並支持帖喇 Teyra 委員建議在總統府設置原住民族自治試辦小組。小組成立後，賽夏族願意依照小組規劃，推動賽夏族試辦自治，向前邁進，謝謝。

(六)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謝謝 5 位委員的發言，關於原住民族健康法、改善山胞生活計畫、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等提案的處理方式，剛才已經報告過，將送請行政院研處回復。

以往就委員關切的案子，議事組會邀請相關部會列席會前會，並向委員說明，下次或許可以比照辦理。至於其他部分，就依幕僚單位擬議的提案處理方式辦理。

(七)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副召集人

關於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所提世豐電力公司在太平溪執行水力發電一事，我約略瞭解，世豐算是正派經營的公司，也配合政府推動能源政策。世豐電力公司對行政法院停工裁定已提起上訴，將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目前相關工程還在合法範圍內。以上報告。

(八)賴副召集人清德

剛剛委員的建言，將依幕僚單位擬處意見辦理。

關於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所提平埔族群正名議題，我們剛剛已有共識，就是原轉會支持平埔族群進行憲法訴訟，也支持平埔族群正名訴求。至於是否再成立小組討論此事，請夷將 Icyang 主委協助處理。

(九)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 委員

有關歷史小組工作部分，我曾協助轉型正義課程教材設計，發現老師們絕大多數會將焦點放在人權議題及重大歷史事件，也就是教育部重視什麼，老師就會朝那個方向進行教學。今天會議關注的亞泥案、土地正義、蘭嶼核廢料等議題，在老師教材設計中是被忽略的，我覺得有點可惜。建議將這些資料儘速集結成冊，讓老師們在設計教案時，可加以運用，讓原轉的概念更具寬度及廣度。

關於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問題，我受許多原住民醫師請託，希望原轉會能加強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工作。2010 年即有第一部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出爐，但直到 2020 年立法院才開始審查相關草案，現在是 2022 年，已經拖了 12 年。從 2009 年到 2019 年，10 年來原住民平均餘命在長照政策下僅增加 1 歲，健康促進的速度非常緩慢，期盼原住民族健康法能早日通過施行，以改善及促進原住民族健康。以上，謝謝。

(十)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

本次會議提出有關原鄉觀光道路設置族語地名標示及制定全國性狩獵文化節 2 案。

有關原住民族自治問題，近日廣泛聽取族人意見，族人期盼在總統任期內能夠推動自治立法。自從去年 12 月舉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專案會議」後，我們瞭解自治立法確有難度，要循序漸進，族人建議自治立法與試辦自治區同步進行。

我們欣見總統指示先行試辦，也非常贊同帖喇 Teyra 委員提議成立原住民族自治試辦小組，這是實質的進展，且難能可貴，也可以彰顯轉型正義，並符合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的意涵。

至於聲援西拉雅族釋憲案，族人一直不解為何政府不同意西拉雅族回復原住民身分。我覺得平埔族群正名問題，大家有太多顧慮。對於整個原住民族未來的發展，需要更多智慧來處理此問題。

最近血緣及認同議題正夯，平埔族群在血緣上是原住民，這是沒有疑義的；在認同方面，我記得上一次會議時，有提到先開放登記有熟字的平埔族群，他們既然願意回歸，我們就要展開雙手歡迎。雖然其中問題錯綜複雜，但我們要正視並持續關注，讓平埔族群、西拉雅族同胞恢復應有的尊嚴。謝謝。

(十一)賴副召集人清德

因為時間關係，我就剛剛的發言向各位做簡單的報告。

總統在今天致詞中特別提到，原住民族自治的相關法案，5 次送入立法院審議都未能通過，可見真正的問

題不是在立法，而是促進各界對於原住民族自治的共識，總統指示的這一點非常重要。

這個共識包括社會與原住民族之間，以及原住民族內部對自治的內涵也要有共識，如此政府才能順利推動立法。我相信不管哪個層面的共識，在原住民族自治試辦小組推動的時候，應該都可以發揮功能。

此外，請原民會將今天各位委員有關支持平埔族群正名的發言內容，一併提送大法官參考。這表示原住民族是一個大家庭，歡迎目前還在家庭以外的成員能夠回到大家庭中，這是目前原轉會各位原民代表的心聲。希望原民會提出的意見，能夠符合原轉會各位委員、各位族群代表的心聲。

就 Dongi Kacaw 吳雪月委員提到恢復原住民釀酒文化及夏曼 Syamen 委員所提蘭嶼地下屋，請文化部說明能否提供協助？

(十二) 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

關於蘭嶼地下屋，文化部有專案小組繼續進行試辦，目前展開整理及溝通的工作。

另有關狩獵文化節或恢復傳統釀酒文化部分，權責機關不是文化部，但是我們願意配合原民會及相關權責機關，就文化層面進行推動與補助措施，以上。

三、賴副召集人清德結語

謝謝所有委員及各機關同仁參與本次會議，會中統整原轉會過去一年的工作，也看到經濟部、原民會、台電公司、屏東縣政府、來義鄉公所，以及行政院林萬億政委帶領的真相調查小組，都持續在深化、執行原住民

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文化、歷史、經濟、法律制度等許多不同層面的轉型正義工作，都非常重要。

我期待政府各機關能繼續共同努力，委員的提案也請原民會能夠協助解決。最後謝謝大家，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伍、散會：下午 5 時